

竹林復育森林之規範

99 年 11 月 25 日林造字第 0991742523 號函訂定

101 年 1 月 3 日林造字第 1011740005 號函修正

一、竹林復育森林之目的：對於租地或濫墾地收回之竹林，若未予經營任其生長將逐漸老化，且竹林根系較淺，對水土保持的功能不如深根性林木佳；另部分竹林形成單一林相等問題，將降低林地生物多樣性；對於老化竹林地應逐步改良其林相，成為以林木為主之森林，爰改植深根性原生樹種，增加林地生物多樣性及水土保持功能。本局擬訂竹林復育森林之規範，提供各林管處據以執行。

二、竹林分類：台灣地區中低海拔竹林地下莖分類主要係包括合軸叢生及地下莖橫走，單桿散生。

(一) 合軸叢生：包括麻竹、綠竹、薊竹等。

(二) 地下莖橫走，單桿散生：包括轎篙竹、孟宗竹、桂竹等。

三、砍伐竹林對象：

(一) 選擇坡度 35 度以下地質穩定林地；惟對於毗連道路上、下坡之竹林地及溪流兩岸之竹林地，應考量保留寬度 10 公尺保留帶，減少土石沖刷。

(二) 對於已呈衰退現象之竹林，此種竹林地應優先進行更新復育造林；對於生長良好竹林林相完整之竹林，先保留原貌，俟數年後若竹林老化再予更新復育造林。

四、竹林伐採：

(一) 竹林純林：

1. 面積 0.5 公頃以下竹林純林採皆伐方式辦理。

2. 0.5 公頃以上竹林純林，可採帶狀或塊狀伐採：

(1) 帶狀砍伐：得規劃保留帶，砍伐帶採橫坡方式砍伐；保留帶及砍伐帶交互配置，砍伐帶寬 30 公尺，保留帶寬 20 公尺以上（保留帶以不小於砍伐帶寬三分之二為原則）。（圖一）

(2) 塊狀砍伐：塊狀砍伐單元以 0.5 公頃為限，每一單元間，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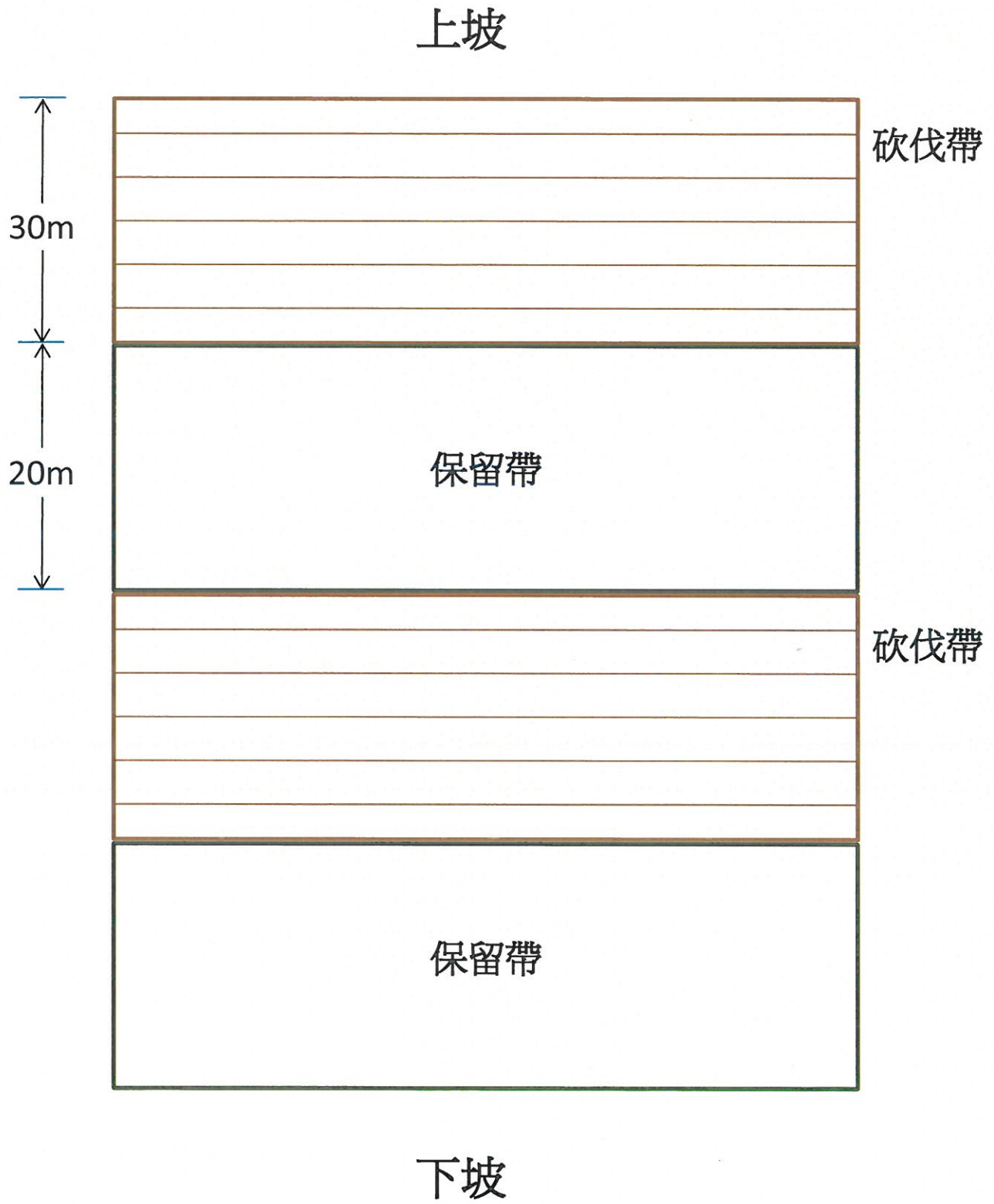
規劃 30 公尺以上保留帶，且保留帶以不小於砍伐單元寬度三分之二為原則。(圖二)

(二) 竹、木混合林 (竹林覆蓋率比例佔總面積 70% 以下)：保留原生林木，僅砍除竹林，依林地現況採天然下種或栽植林木復育造林。

- 五、 砍伐帶栽植配置：竹林砍伐後堆置成堆積帶，堆積帶與栽植帶交互配置，堆積帶寬為 2-3 公尺，栽植帶寬 3 公尺為原則，並視實際現況調整。(圖三) 對於桂竹、孟宗竹、籐篙竹等散生竹類，為阻斷保留帶竹林向砍伐帶擴散，得視需要於砍伐帶下坡處與保留帶交接處切斷地下莖，以抑制其蔓延。
- 六、 樹種應選擇在原分布海拔範圍不超過 500 公尺內原生樹種，並採混合林栽植，增加物種多樣性。平均每公頃栽植株數約 1500-1600 株。
- 七、 第 1 至 2 年撫育工作依現況需要，每年得增為 4 次，栽植區同時砍除再生竹林及草類，維護林木生長；堆積帶則以砍除再生竹林為主，保留草類生長，以達水土保持之功用。
- 八、 保留帶俟 3 年後栽植帶林木長成後，再評估規劃伐除及栽植林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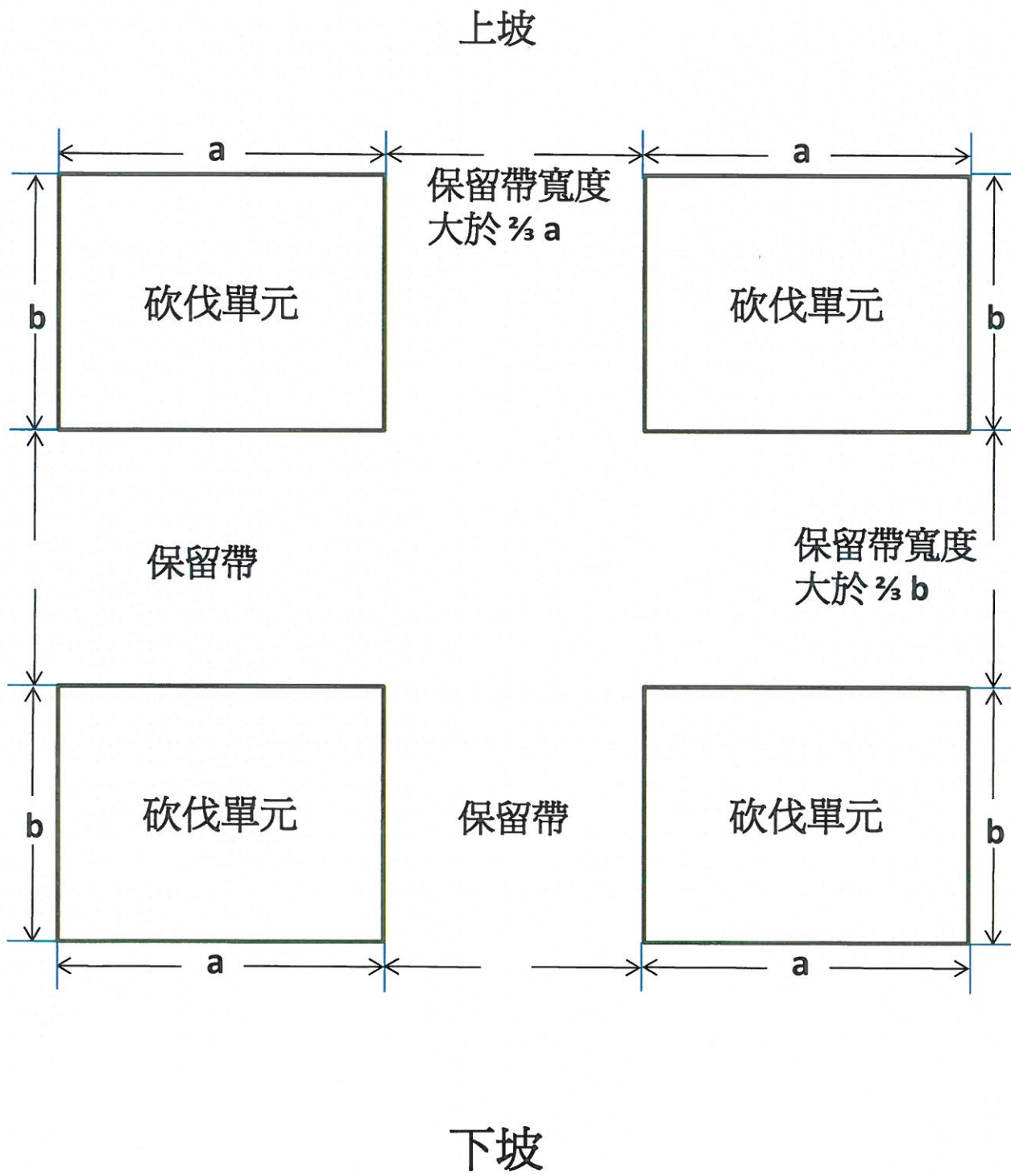
圖一

帶狀砍伐：竹林砍伐帶及保留帶交錯配置圖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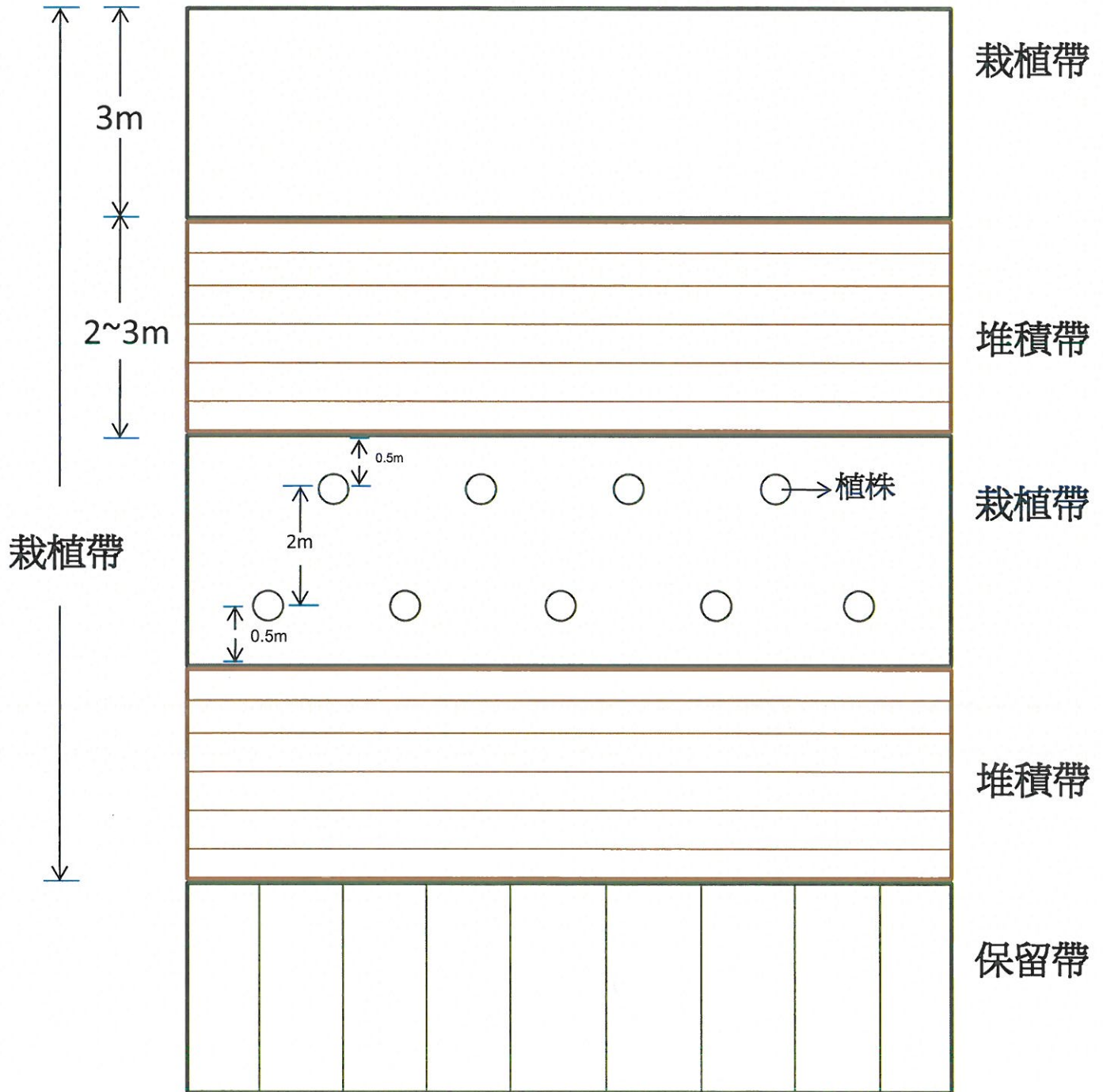
塊狀砍伐：砍伐單元以0.5公頃為限



圖三

竹林砍伐帶栽植配置圖

上坡



下坡